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

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 于第 20 屆 第 1 次定期會

		T	T	1		
號	別	第 4 號	類 別	社政、	建設	
提 案	人	代表 姚見興	連署人(或附議人)	陳軒樟	、陳聿琦	,周宥棋
案	由	本鄉伸港國中第二校區為 所轉請縣府增建「環校步 用。		- · •	審查意見	大會議決
理	由	本鄉伸港國中第二校區中第二校區中第二校區中第一校 國中第一校 題 內學校 明 數 , 對 選 到 到 。 對 理 到 是 選 以 達 國 民 強 身 健 體	空地廣闊但 施場地嚴重 請公所轉請 曾加縣民、銀	每年祇 不足, 縣府規	棋	照原案過
辨	法	審議通過後,轉請公所辦	理			
出人	席 數	8人 表決 舉 表決 方式 手 結果	是 8人	否	〇人 權	